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6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从化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48.448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4.231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8.4485	6.1262	42.3223
	(一)农用地	44.2317	4.2719	39.9598
	其中	耕 地	2.9424	0.496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 地	6.0837	0.2166
		园 地	33.5945	3.3173
		养 殖 水 面	0	0
		其 它 农 用 地	1.6111	0.242
	(二)建设用地	4.2168	1.8543	2.3625
	(三)未利用地	0	0	0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	1	44.7805	交通用地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	2	3.668	住宅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批复文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4）6 号	
		预审意见： 1、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用地符合有关供地政策。 3、该项目拟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4、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5、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制止违法用地行为。 6、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利益。		
	项 目 批 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4）440 号	
		建设规模	全长约 54 公里，车辆段 1 座，停车场 1 座， 变电站 2 座	
	工 程 设 计 批 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批准文号	穗建前期复[2016]94 号	
		工程概算	2218700 万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配套设施		0.1264 公顷	
	地铁车站		3.4285 公顷	
	桥梁工程		0.1285 公顷	
	桥梁工程		0.2212 公顷	
	配套设施		0.2406 公顷	
	地铁车站		1.9127 公顷	
	交通站场		38.7226 公顷	
	地铁安置地		3.668 公顷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从化区人民政府已做好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准备，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85号）、《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全额一次性缴清。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4.2317	4.2719	39.9598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6.1877	0.5035	5.6842	
		可调整农用地 3.2453	可调整农用地：0.0075	可调整农用地 3.237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4.2317	6.1877	
按规定应由国家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从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从化区江埔街山下村上貳社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从化区城郊街光联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76.3087（江埔）、21.4380（城郊）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6.1877	6.1877		
验收单位及文号	验收单位：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号：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563号、穗国房函（2009）2378号和粤国土资耕保函（2012）1274号、穗国房函（2012）2139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从化区江埔街 山下村上貳社 土地开发整理 项目	440184201 00007	F49G010091 F49G012091	176/1210、 66/1530 、 150/2030	3.2057
2	从化区城郊街 光联村土地开 发整理补充耕 地项目	440184201 20028	F49G009090	156/1310、 167/2030、 165/1310	2.9820
合计					6.1877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	乡(镇)	太平镇、街口街、江埔街				
	村社	江埔街南方经济联合社，江埔街锦三村三坑经济合作社、面房经济合作社、南三经济合作社、南二经济合作社，街口街赤草村员村经济合作社、凤凰经济合作社、店头经济合作社、赤草经济合作社，街口街沙贝村东二经济合作社、沙贝经济联合社，太平镇菜地村第一经济合作社，菜地村第十经济合作社，菜地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菜地经济联合社共有土地，太平镇邓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邓村经济联合社，太平镇水南村南安经济合作社，太平镇太平村油麻埔经济合作社，太平镇神岗经济联合社，太平镇水南村祠堂第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耕 地	水 田	1.5485	3.6-3.8	10	9.4167-12.7027
		水浇地	0.8979	3.6-3.8	10	9.4167-12.7027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5.8671	按年产值 2.8-2.9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7.4828-8 倍补偿。		
		园 地	30.2772	按年产值 2.9-3.3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10.6213-11.7259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1.3691	按年产值 3-3.2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8-12.35 倍。		
		建 设 用 地	2.3625	按年产值 3.7-3.9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16.6217-22.7027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162.923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76.8091		
征地总费用		4206.907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9.401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2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65
征地前人均耕地		2.8005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2.7495 亩/人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52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50.5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本批次地块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按等别为 570 万元/公顷或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356.14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江埔街			
		村（社）	南方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4858	按年产值3.1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 安置补偿倍数11.7258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 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4.57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6435		
征地总费用		46.418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5.5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2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2 亩/人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2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57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7.702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江埔街			
		村（社）	锦三村三坑经济合作社、面房经济合作社、南三经济合作社、南二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地 补偿 标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1.3548	3.7	10	12.7027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2.2828	按年产值2.8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8倍补偿。		
	园 地		1.6353	按年产值3.1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11.7259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121	按年产值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12.35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182	按年产值3.7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22.7027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64. 55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3. 3212		
征地总费用		526. 322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5. 639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9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717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7095 亩/人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7. 5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57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13. 671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街口街				
	村（社）	赤草村员村经济合作社、凤凰经济合作社、店头经济合作社、赤草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0.1799	3.8	10	12.1053
		水浇地	0.8977	3.8	10	12.1053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3.5843	按年产值2.9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7.4828倍补偿。		
	园 地		22.2991	按年产值3.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10.622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0822	按年产值3.2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11.1407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2.1561	按年产值 3.9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21.5385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841.296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66.7671		
征地总费用		3089.80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2.313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4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2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675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10 亩/人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44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716.0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57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721.4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 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街口街				
	村(社)	沙贝村东二经济合作社、沙贝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 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4733	按年产值3.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 安置补偿倍数10.622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33	按年产值3.2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 安置补偿倍数11.1407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628	按年产值 3.9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倍数 21.5385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4. 59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 1368		
征地总费用		59. 305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7. 946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384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3810 亩/人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2. 6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57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1. 293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五）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村（社）	菜地村第一经济合作社，菜地村第十经济合作社， 菜地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十经 济合作社、菜地经济联合社共有土地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0.0138	3.6	10	9.4167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1.2998	按年产值2.9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 安置补偿倍数11.5518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 面）		0.0026	按年产值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 安置补偿倍数8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123	按年产值 3.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16.6217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28.047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2314		
征地总费用		111.046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3.588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8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545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545 亩/人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4.3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9.805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六）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村（社）	邓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邓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0830	按年产值2.9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11.5518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68	按年产值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8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066	按年产值3.7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16.6217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3.594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9603		
征地总费用		11.081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7.670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3735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3735 亩/人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险 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1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67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七）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村（社）	水南村南安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1579	按年产值2.9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11.5518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0827	按年产值 3.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16.6217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4.73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7188		
征地总费用		28.036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6.529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312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3120 亩/人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2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0.845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八）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计 量 单 位： 万 元 / 公 顷、 公 顷、 万 元、 万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太平镇				
	村（社）	太平村油麻埔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2015	按年产值2.9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 安置补偿倍数11.5518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0196	按年产值 3.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16.6217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6.045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0900		
征地总费用		20.181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1.276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825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825 亩/人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2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9.945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九）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 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街口街				
	村(社)	赤草村员村经济合作社、凤凰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 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浇地	0.0002	3.8	10	12.1053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8651	按年产值3.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 安置补偿倍数10.622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 面)		0.0221	按年产值3.2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 安置补偿倍数11.1407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042	按年产值 3.9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倍数 21.5385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26.622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0708		
征地总费用		85.653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6.066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8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675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10 亩/人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险 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4.3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57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0.844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计算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村（社）	神岗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1.4645	按年产值2.9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 安置补偿倍数11.5518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31.047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9835		
征地总费用		120.821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2.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
征地前人均耕地		0.21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2025 亩/人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1.3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65.925 万元。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村（社）	水南村祠堂第一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1.3119	按年产值2.9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 安置补偿倍数11.5518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27.812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8390		
征地总费用		108.231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2.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312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312 亩/人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4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9.04 万元。		
备 注				

五、供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从化段）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用地面积	总 面 积	48.4485 公顷				
	分期建设目 申 请 用 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 积 合 计	48.4485 公顷				
	功 能 分 区	数量	面 积（公顷）		指 标 控制面积	指 标 对 应 条 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配套设施		0.1264 公顷			
	地铁车站		3.4285 公顷			
	桥梁工程		0.1285 公顷			
	桥梁工程		0.2212 公顷			
	配套设施		0.2406 公顷			
	地铁车站		1.9127 公顷			
	交通站场		38.7226 公顷			
	地铁安置地		3.6680 公顷			

续一

供地方式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平方米)	拟议单价 (元/平方米)	用地年限
	划拨	配套设施	0.1264 公顷				
	划拨	地铁车站	3.4285 公顷				
	划拨	桥梁工程	0.1285 公顷				
	划拨	桥梁工程	0.2212 公顷				
	划拨	配套设施	0.2406 公顷				
	划拨	地铁车站	1.9127 公顷				
	划拨	交通站场	38.7226 公顷				
	划拨	地铁安置用地	3.6680 公顷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